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吕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松先生,1985年生,南京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证书。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法规处法务、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法务、行政秘书、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保密办公室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兼保密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行政法务部部长兼保密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和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以及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行政及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和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64,229.75万元,较年初减少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1,024.36万元,较年初减少1.23%;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32.3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5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9.44%。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3年11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69.50,最新市净率为4.26;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4.11,最新市净率为3.13。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数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关于脑机接口相关报道

公司参与研发的脑机接口项目是5个子课题中的一个,该项目为研发项目,正处于科研开发阶段,目前不涉及商用,公司现有业务中没有脑机接口相关产品。

2、关于北斗导航相关报道

目前,公司开发生产授时类产品,系采用的采购北斗模块进行组装的方式生产。2022年度销售收入约2,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销售规模与2022年度持平。该类产品收入规模占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低于0.5%,占比比较小。公司没有北斗相关专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3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 近期,MR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公司目前硅基OLED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7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近期,MR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公司目前硅基OLED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utim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宇凌

财务总监:朱顺章

独立董事:曾小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utim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076753

邮箱:info@utim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4,492,919.22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4,507,080.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誉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后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并和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和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39586895
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8110301012800682864
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6282
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宝源支行	751077355099
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769904850110616
6	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石岐区支行	67437756395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及中山誉辰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止*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涵、王海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及中山誉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中公司及中山誉辰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就《监管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止*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各方均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本协议签署各方的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涵、王海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20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建章先生、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前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罗伟绍先生,财务总监周芸芝女士,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伟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双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桂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乐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建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任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1 月 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0	晶华微	2023/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3年12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9: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吕汉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罗伟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双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桂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余景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何乐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英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陈建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任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关于各子议案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